

全国农民合作社超220万家，辐射带动近一半农户——

# 农民合作社，“抱团”闯市场

本报记者 邱海峰

“去年效益不错，8400户农户直接受益。今年再加把劲，把咱这合作社办得更红火。”在贵州省毕节市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南方马铃薯专业合作社，副理事长马富和乡亲们最近正忙着为马铃薯播种作准备。

农业农村部近日发布的信息显示，截至2021年11月底，全国依法登记的农民合作社达到221.9万家，辐射带动近一半农户。这些农民合作社发展现状如何？怎样进一步增强其服务带动能力？在提升规范发展水平方面还有哪些新举措？

## 服务带动能力更强

聊起合作社的发展，马富告诉记者，威宁有着“中国南方马铃薯之乡”的美誉，但以往小农户分散经营模式效益相对较低。“2008年我们成立合作社，组织大家‘抱团’闯市场，10多年来成员收入增长超15倍。”

毕节市农业农村局农经站站长顾国介绍，近些年，毕节围绕马铃薯、蔬菜、经果林、茶叶、中药材、生态畜牧等优势特色主导产业，因地制宜，积极引导建立各类农民合作社，呈现出多层次、多类型、多领域的发展局面。目前，全市共有农民合作社14048家，实有资产177.62亿元，成员35.45万户，其中脱贫户21.49万户。

以小农户为主的家庭经营是中国农业经营的主要形式。数据显示，目前小农户数量占农业经营户的98%，小农户从业人员占农业从业人员的90%，小农户经营耕地面积占总耕地面积的比重超过70%。

“家庭经营潜力大，但也面临小规模经营势单力薄、进入市场组织化程度低等问题。农民合作社是广大农民在家庭承包经营基础上自愿联合、民主管理的互助性经济组织，其价值在于解决一家一户办不了、办不好、办了不合算的难题，为成员提供专业化的农业生产服务，提高农业经营效率。”农业农村部管理干部学院副研究员、中国农村合作经济学会副秘书长邵科对记者说，经过多年发展，中国农民合作社规模持续扩大，从2007年的2.64万家增长到目前的超过220万家。

根据农业农村部数据，近年来，农民合作社的服务带动能力持续增强，经营水平不断提高。目前，31.3万家农民合作社面向小农户提供专业化社会化服务，9.3万家农民合作社创办公司实体发展加工、流通、销售，10.8万家农民合作社取得注册商标打造品牌，5.5万家农民合作社通过农产品质量认证。农民合作社为农户成员提供的经营服务总值超过8800亿元，成员人均享受合作社统购统销服务额1.4万元。合作社已成为引领小农户参与国内外市场竞争的重要力量。

## 向注重质量提升转变

发展显成效，但也面临挑战。浙江大学中国农村发展研究院教授徐旭初对记者表示，目前农民合作社发展存在着市场竞争力稍显薄弱、与成员利益联结不够紧密、指导服务体系有待健全等问题。进一步推动农民合作社发展，应把发展质量提升作为首要原则，全面实现由注重数量增长向注重质量提升转变。

怎么做？加强典型引领是关键一招。日前，农业农村部推介52个全国农民合作社典型案例。这是农业农村部连续第三年发布农民合作社典型案例，三批共123个。作为最新入选的案例之一，山东省邹城



▲早春时节，甘肃省永靖县的苗农抢抓农时，开展果蔬幼苗培育工作，为农业生产和种苗市场提供保障。图为永靖县三塬镇一家育苗合作社农民在温棚内管护蔬菜秧苗。

史有东摄（新华社发）



▲湖北省襄阳市保康县通过“专业合作社+基地+农户”模式，发展设施草莓、设施蔬菜等果蔬种植，有效提升了当地农业机械化、标准化、产业化水平。图为农业技术人员在保康县城关镇刘家坪村智能温室查看土壤温度。

陈泉霖摄（人民视觉）

▲近年来，河北省新河县通过政策引导和帮扶资金扶持农业合作社，种植花卉、火龙果等特色农产品，促进农业增效和农民增收。图为游客在新河县西郑家庄村花卉种植基地选购鲜花。

新华社记者 王 晓 摄

市益菇源农业种植专业合作社现有成员117户，食用菌生产基地85亩。合作社副理事长常猛向记者介绍：“服务农户是合作社本职所在，我们建了60座配备智能控温、控湿系统的大棚，提供给农户种植食用菌。依托产销监测数据，筛选出价格高、销路好、适合大

棚种植的食用菌品种，采取先赊后付方式，统一向种植户提供菌棒。同时，组织技术人员对农户进行技术指导，并在后期销售提供支持。”

种得好，销得旺。常猛表示，在巩固金针菇、杏鲍菇、蟹味菇三大主导产品的基础

上，合作社积极寻找新的收入增长点，扩大黑皮鸡枞菌、羊肚菌等高端菌种的种植规模。目前，合作社注册有“鲁益源”牌商标，年销售额5600多万元。

农业农村部管理干部学院农民合作社发展中心（家庭农场发展中心）主任于占海向

记者介绍，农业农村部还注重深入开展各级示范社创建，培育一大批制度健全、管理规范、带动力强的农民合作社。目前全国县级以上示范社达16.8万家，其中国家农民合作社示范社超过9000家。

农业农村部管理干部学院和中国农村合作经济管理学联合发布的《国家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发展指数（2020）研究报告》显示，2020年国家示范社发展水平进一步提升，成员出资总额均值为600.4万元，经营收入均值为1514万元；69.94%的理事长学历在高中及以上，聘用技术、销售等工作人员数量平均约14人，带动非成员农户数量平均为778户；拥有注册商标数量均值为1.18个，拥有农产品质量认证数量均值为2.23项。国家示范社已成为全国农民合作社中最具经济实力、发展活力和带动能力的榜样群体。

## 提高规范化运行水平

农民合作社“姓农属农为农”，如何确保其不偏向、不走样？

徐旭初表示，自《农民专业合作社法》2007年实施以来，中国农民合作社走上了依法发展的快车道。但同时也要看到，部分农民合作社仍然存在运行不够规范问题，在章程制度、财务管理、登记管理等方面有待进一步规范。少量“空壳社”的存在也给农民合作社整体社会形象及高质量发展带来不利影响。

邵科认为，农民合作社应高度重视规范管理，进一步完善农民合作社法律法规，对相关从业者持续加强普法宣传和教育培训，让更多农民成员和合作社辅导员等全面了解合作社知识理念、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，不断提高农民合作社规范化运行水平。

聚焦问题，各地各部门积极采取行动。日前，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印发通知，提出建立“空壳社”治理长效机制，明确对连续两年未公示年报的农民合作社，要组织开展现场核实，根据生产经营情况做好分类处置；建立健全畅通便利的市场退出机制，对具有注销意愿、自愿退出市场的农民合作社，符合简易注销条件的，引导其按照规定的简易程序办理注销登记，及时退出市场。

“近年来，农业农村部还启动了农民合作社质量提升整县推进试点工作，着力发展壮大单体农民合作社、培育发展农民合作社联合社、提升县域指导扶持服务水平，已分批确定406个试点单位，目前试点工作进展顺利，取得了较好成效。”于占海说，全国406个试点单位的农民合作社成员总数、成员出资总额等指标明显高于全国平均水平，经营异常率低1.5个百分点，县域农民合作社发展水平得到整体提升。

顾国向记者介绍，在农业农村部等部门统一指导下，毕节加快开展农民合作社规范提升行动，加强农民合作社注册登记审核把关，不符合办社条件的一律不予登记。同时，充分发挥“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息系统”平台作用，加强辖区内农民合作社生产经营、市场销售、带动农户、增收盈利等运行情况监管。

“应该认识到，中国农民合作社总体上还处于发展初期，对其发展既要有信心也要有耐心。”于占海表示，从政策角度来看，可以考虑进一步加大优惠政策支持力度，例如进一步支持农民合作社改善基础设施条件，联合金融保险部门开发专门信贷产品、提供适合合作社发展情况的保险品种，加大对农民合作社带头人和辅导员培训力度等。

徐旭初认为，科研单位和专家学者有责任持续开展农民合作社理论研究工作，构建符合中国国情的农民合作社理论体系。在数字化时代，可以尝试多部门联合，充分利用大数据信息，对合作社进行客观研究、监测和评价。“相信在各方共同努力下，聚焦规范发展和质量提升，加强示范引领，优化扶持政策，强化指导服务，农民合作社群体的经济实力、发展活力和带动能力一定能不断增强。”

到2025年，生活垃圾分类收运能力达到70万吨/日左右——

# “十四五”，生活垃圾这样管

本报记者 孔德晨

干垃圾、湿垃圾、有害垃圾，京沪等地不少居民对垃圾分类操作得很熟练。未来几年，生活垃圾分类收运系统怎样更完善？管理体系智能化升级怎么做？近日，国家发展改革委、生态环境部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、国家卫生健康委发布《关于加快推进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《指导意见》），对构建科学完善的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体系作出了部署。

《指导意见》明确，到2025年，生活垃圾分类收运能力达到70万吨/日左右，焚烧处理能力达到80万吨/日左右；城市资源化利用率达到60%左右，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占比达到65%左右。住建部环境卫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董琳表示，《指导意见》明确了以焚烧为主的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格局，推动垃圾减量化、资源化利用，为“十四五”期间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指明了方向。

根据《指导意见》，“十四五”期间，生活垃圾分类收运系统更完善。各地将合理布局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点，完善分类运输系统，加快补齐分类收集转运设施能力。按照要求，各地将明确生活垃圾分类收

集和运输的设施建设目标及任务，稳步推进设施建设，并有效衔接分类投放端和分类处理端，避免垃圾“先分后混”。同时，“十四五”时期我国还将全面落实生活垃圾分类制度，推行非居民用户垃圾计量收费，探索居民用户按量收费，鼓励各地创新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模式，不断提高收效。

焚烧处理设施建设将加快。城市建成区生活垃圾日清运量超过300吨地区将加快建设垃圾焚烧处理设施。不具备建设规模化垃圾焚烧处理设施条件的地区，国家鼓励通过跨区域共建共享方式建设。董琳表示，“十四五”时期要紧扣垃圾分类处理高质量发展要求，在现有基础上，进一步扩大以焚烧为主的技术格局，减少原生垃圾填埋量。

有序推进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建设。“随着垃圾分类的推行，各地需采取长期布局和过渡安排相结合的方式，加快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和改造，统筹解决餐厨垃圾、家庭厨余垃圾、农贸市场垃圾处理问题。”董琳说，“根据厨余垃圾分类收集情况、厨余垃圾特征、人口规模、设施蔬菜产品及副产物消纳情况等因素，科学选择适宜技术路线和处理方式，着力解决产品出

路问题。”

《指导意见》同时提出，按照绿色低碳、集约高效、循环发展的原则，鼓励建设污水、垃圾、固体废物、危险废物、医疗废物处理处置及资源化利用“多位一体”的综合处置基地，推广静脉产业园建设模式；推动市政污泥处置与垃圾焚烧、渗滤液与污水处理、焚烧炉渣与固体废物综合利用、焚烧飞灰与危险废物处置、危险废物与医疗废物处置等有效衔接。董琳解释，这有利于促进各处理设施工艺设备共用、资源能源共享、环境污染共治、责任风险共担，实现资源合理利用、污染物有效处置、环境风险可防可控，稳步提高设施发展水平。

生活垃圾处理也要向智能绿色升级。下一阶段，国家将推动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全体系的智能化升级，以数字化创新基础设施运营和监管模式，强化信息收集、共享、分析、评估和预警；采用先进节能环保技术设备和工艺，推动稳定达标排放。《指导意见》以提高城镇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，对提升环境基础设施现代化水平、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发展具有重要意义。”董琳说。

本报石家庄电（记者史自强）记者从河北省林业和草原局获悉，今年全省计划完成营造林600万亩，退化草原修复治理36万亩，创建15个以上省级森林城市、150个省级森林乡村。

据了解，2021年，河北省共完成营造林630万亩、退化草原修复治理42.37万亩，分别为计划任务的105%和117.7%，成功创建37个省级森林城市、248个省级森林乡村，分别为计划任务的185%和165.3%，初步形成环京津森林城市群。

今年河北省林业草原系统将集中力量实施绿化攻坚战，把燕山太行山区和张承坝上地区作为主战场，持续推进北方防沙带、雄安新区秀林、规模化林场建设和坝上休耕种草等重点工程，依法依规推进沿路、沿河、沿湖及城旁、镇旁、村旁绿化。加快推进森林城市、森林乡村创建。发展森林公园、郊野公园、湿地公园，提升村旁、宅旁、路旁、水旁等“四旁”绿化和农田防护林水平，着力推进森林进城、森林环城、森林惠民。同时继续实施京津风沙源治理工程草地项目、退化草原生态修复等，坚持工程治理与自然修复相结合，加强草原资源休养生息，提高草原生态承载力。

2022年河北省还将完成经济林新造和改造30万亩，新增花卉种植面积2.5万亩，林草产业总产值预计达到1600亿元。

燕山太行山区、张承坝上地区为主要区域

河北今年将完成营造林六百万亩